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聘任王沪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于淼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因张彤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沪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王沪彦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选举于淼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秘、监事会主席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王沪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联系电话：022-28678919，邮箱：[xhdlwhy1@163.com](mailto:xhdlwhy1@163.com)。

任命于淼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天津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